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3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基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9202元	自民國100年4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9202元	自民國100年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一、查相對人曾於民國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議，本次債務協商以新臺幣759,217元，利率3.88%，共分120期，每月10日清償欠款。詎料，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約定履行繳款，本案於民國98年5月轉呆帳。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，相對人未依協議書約定為清償時，債權人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，債務人亦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查，原契約為信貸契約(占債務協商100%)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協商毀諾後，相對人直至民國98年12月間再與聲請人簽訂債務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，約定債務總額為607,088元，分180期，利率4%，自民國99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新臺幣4,491元清償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。惟相對人亦未依一致性方案履行繳款，僅依約繳足15期，依據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第四條約定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本協議書所有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(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)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回復依原信貸契約條件對相對人追訴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民國92年12月5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整，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9.99計

息，詎料，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100年4月14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現尚有新臺幣569,202元未獲清償。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據此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四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